Fb 粉笔直播课

知识点: 犯罪

判断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犯罪构成要件(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

1、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就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 (1) 一般客体,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总体。
- (2) 同类客体,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我国刑法典分则,主要是按照同类客体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
- (3) 直接客体,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直接反映该种犯罪 行为所侵害利益的社会性质。例如, 重婚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等。

2、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一般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的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

(1) 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

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所禁止的身体活动。

- (2) 危害行为可以划分成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形式
- ①**作为,是指积极的行为**,即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某种被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作为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如故意杀人行为、强奸行为等,都是作为,即积极的行为。
- ②**不作为**,是指消极的行为,即行为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如遗弃罪的行为,表现为不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没有按法律的要求尽抚养义务。

3、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并且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包括自然人、单位)。

(1) 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

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单位犯罪,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犯罪。

(2) 我国刑法刑事责任能力分类:

- ①**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年满 16 周岁**、精神和生理功能健全而智力和知识发展正常的人实施犯罪的,应当依法负**全部的刑事责任**。
- ②**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不满 14 周岁**的人和**行为时**因精神疾病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
 - ③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

一 粉笔直播课

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④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4、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其中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

- (1) 犯罪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①直接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表现为行为人对这种结果的积极追求,把它作为自己行为的目的,并采取积极的行动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努力。
- ②间接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听其自然,纵容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
- (2) 犯罪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 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②过于自信的过失,它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真题演练

- 1.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不满()。
- A.14 周岁 B.16 周岁 C.18 周岁 D.20 周岁
- 2.护士林某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林某的行为属于()。
 - A.间接故意犯罪 B.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C.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D.意外事件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解析】A。根据《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本 题答案为 A 选项。
- 2.【解析】C。疏忽大意的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林某是一名护士,应当预见注射青霉素应先做皮试、否则可能引起过敏反应而导致死亡,却疏忽大意没有尽到注意的责任,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是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所以本题选择 C 选项。